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1号航站楼国内出发禁区面类简餐招商项目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虹桥国际机场1号航站楼国内出发禁区面类简餐招商项目（SITC项目编号：2106030298）的招标公告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1号航站楼国内出发禁区面类简餐招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地处上海虹桥国际机场1号航站楼国内出发禁区。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单位”）已正式委托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单位”）作为招标代理单位，具体实施项目的招标工作并处理与此有关的其它事务。

本招商项目设定为一个标段，详见下表。投标人可以参与标段的投标并编制投标文件。

标段	招标编号	区域	店铺编号	面积
面类简餐	2106030298	1号航站楼 国内出发禁 区	D103A+ D001	115.1m²+20m²

各场地技术条件详见下表：

店铺编号	面积（m²）	结构	强电（KW）	给水（DN）	排水（DN）	排烟（m³/h）	信息点
D103A	115.1m²	封闭式	80	70	150	4200	4
D001	20m²	敞开式	10	无	无	无	4

注：

- 具体技术条件以交场时实际情况为准。
- 所有图纸面积为测绘面积，若实际尺寸在±5%以内的，将不做调整。

招标单位将与中标人签署以上店铺的《租赁经营合同书》，就合同期限内的经营合作事宜达成一致。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须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日期不晚于2020年1月1日。
- 注册资本不低于300万元（含3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或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招标公告发布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首次公布的相应货币对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 投标品牌须来自品牌库（见下表）。

面类简餐品牌库（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见面谈、荣家黄鱼面、怡己・三ツ矢堂、无敌家拉面、一风堂拉面、屯京拉面

- 投标品牌须提交“同城同质同价承诺书”。
- 投标品牌须提交“机场员工餐承诺书”。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须保证，在本次招投标文件过程中以及合同履行期限内，招投标文件中要求其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能力、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的资格或要求等需要始终保持有效性。

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从招标代理处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于2023年9月27日～2023年10月10日每日9:00～16:00（北京时间）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abidding.com>)注册并在线领购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人民币壹仟元整），售后不退。

供应商首次注册需要提供《供应商注册专用授权函和承诺书》（可从供应商注册页面下载）和营业执照等盖章扫描件，供应商应当提前准备，尽早办理，以免影响领购招标文件。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可从网站采购公告栏的相应公告中进在线领购招标文件流程。在线领购招标文件时，潜在投标人应当上传以下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保密承诺》（内容附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内容附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招标代理有权拒绝向其出售招标文件。项目经理会将纸质文件快递给潜在投标人。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3年10月25日9:30时（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到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3楼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1303会议室。

定于2023年10月25日9:30时（北京时间），在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3楼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1303会议室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招标单位：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虹桥国际机场2号航站楼申达一路1号
邮编：200335
联系人：周凯南
电话：86-21-52263239
招标代理：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
邮编：200040
电话：32173632、32173661
联系人：鲍琦、王晋
E-mail: baoqi@shabidding.com、wangjin@shabidding.com
提交保证金帐户信息：
帐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曹家渡支行
帐 号：215080920510001

保密承诺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有意参加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虹桥国际机场1号航站楼国内出发禁区面类简餐招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现委托在下签字的代理人（姓名）向贵司了解相关信息和购买招标文件。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无论是否参与投标，我司均对获取的本项目相关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贵司和招标单位已在媒体公开的信息和资料除外），不向新闻媒体或任何机构、个人泄露本项目的任何信息或资料，并承担由于违反保密义务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招标单位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保密期限为自签署保密承诺之日起十五年。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购买招标文件并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与购买招标文件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 天。
特此声明。

授权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单位名称（盖公章）：

地址：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晋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